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心怡
電話：03-5216121-223
電子信箱：01566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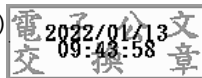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014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145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度常年法律顧問名冊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法律顧問依其聘任契約書約定，免費提供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就業務所衍生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，遇案則依約酌減相關費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



人事室 111/01/13 10:03



1110000210

有附件